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 评审条件》的通知

(冀职改办字〔2023〕1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工委工作部、省直各有关部门、中直驻冀有关单位、各自主评审单位:

现将《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职高专院校

教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注重对学生应用技术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具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组织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河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在职教师。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称职（合格）次数均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必修课程。完成学校相应岗位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教学效果良好。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二) 指导过青年（或进修）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效果良好。

(三)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40 岁以下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帮扶、参加乡村振兴、孔子学

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

(五) 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不低于 1 个月的企业实践。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科研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 1-4 中不少于 1 项，5-14 中不少于 1 项：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学术成果得到同行的认可。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部）。
4.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第一主编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作为主要编者编著的教材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奖）。
5. 有 3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且至少获得过 1 次学校教学比赛一等奖（综合类）。
6.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基础研究重点培育专项、产学研合作专项、青年拔尖人才计划等项目，或主要参加完成（前 3 名）国家级科研项目。
7.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省部级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或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8. 担任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项目等负责人。
9. 获得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类竞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10. 本人参加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或技能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1.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并得到转让和应用。
12. 主持横向课题，工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100 万以上，理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30 万以上，社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10 万以上。
13. 在科技成果转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得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14. 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河北省模范教师、河北省优秀教师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 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 1-3 中不少于 1 项，4-10 中不少于 1 项：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
2. 公开出版教学研究或者教改类专著（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部）。
3.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第一主编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作为主要编者编著的教材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奖）。
4. 累计 4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6.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省部级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或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7. 担任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项目等负责人。
8. 获得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类竞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9. 本人参加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或技能大赛等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0. 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河北省模范教师、河北省优秀教师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教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 (一)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 (二)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三) 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位经费在 800 万元以上。
- (四)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省部级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第 1 名）。

六、附则

- (一) 本条件是高校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高校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

制度。

(二)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 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五) 教学为主型申报范围主要适用于全校公共课和全校基础课教师，超过25年教龄的不受此限制。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对不同类型参评人员的课时量进行分类要求。

(六)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多元化方式，对任课教师每学年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教学质量考核优秀需排在本单位前20%以内，学校公示并出具红头文件。学校综合类教学比赛指学校组织的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综合业务比赛。

(七) 高校要结合实际，建立本校各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其中民办高校要参照同类公办高校建立目录。

(八)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职高专院校

副教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在教学过程中，熟悉行业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注重对学生应用技术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河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在职教师。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 取得讲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称职（合格）次数均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必修课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完成学校相应岗位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二)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效果良好。

(三)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40岁以下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帮扶、参加乡村振兴、孔子学

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为优秀。

(五) 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不低于 1 个月的企业实践。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科研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 1-3 中不少于 1 项，4-13 中不少于 1 项：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3.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部），或作为主要编者编著的教材荣获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奖）。

4. 有 2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

5. 主持完成厅级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或主要参加完成（前 3 名）省部级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

6.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厅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荣获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7. 担任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主讲教师（前 3 名）；或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等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8. 获得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类竞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9. 本人参加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或技能大赛等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0.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并得到转让和应用。

11. 主持横向课题，工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60 万以上，理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20 万以上，社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5 万以上。

12. 在科技成果转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得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13. 获河北省师德标兵、河北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等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 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 1-3 中不少于 1 项，4-10 中不少于 1 项：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
2. 公开出版教学研究或者教改类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3.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部），或作为主要编者编著的教材荣获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奖）。
4. 累计 3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5. 主持完成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6.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厅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荣获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7. 担任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主讲教师（前 3 名）；或专业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项目等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8. 获得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类竞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9. 本人参加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或技能大赛等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0. 获河北省师德标兵、河北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等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讲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 (一)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 (二)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三) 主持立项省自然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以上课题，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
- (四)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省部级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六、附则

(一) 本条件是高校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高校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

(二)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 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2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五) 教学为主型申报范围主要适用于全校公共课和全校基础课教师，超过25年教龄的不受此限制。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对不同类型参评人员的课时量进行分类要求。

(六)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多元化方式，对任课教师每学年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教学质量考核优秀需排在本单位前20%以内，学校公示并出具红头文件。学校综合类教学比赛指学校组织的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综合业务比赛。

(七) 高校要结合实际，建立本校各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其中民办高校要参照同类公办高校建立目录。

(八)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职高专院校讲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掌握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河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在职教师。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 取得助教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称职（合格）次数均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六)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教职称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二) 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不低于1个月的企业实践。

(三)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40岁以下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帮扶、参加乡村振兴、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一）-（二）中不少于 1 项，（三）-（七）中不少于 1 项：

- （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 （三）教学效果良好，获得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综合荣誉称号。
- （四）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业务部门鉴定或验收。
- （五）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六）直接参加或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七）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

五、附则

（一）本条件是高校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高校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

-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 （三）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 （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 （五）教学为主型申报范围主要适用于全校公共课和全校基础课教师，超过 25 年教龄的不受此限制。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对不同类型参评人员的课时量进行分类要求。
- （六）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多元化方式，对任课教师每学年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教学质量考核优秀需排在本单位前 20% 以内，学校公示并出具红头文件。学校综合类教学比赛指学校组织的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等教学综合业务比赛。
- （七）高校要结合实际，建立本校各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其中民办高校要参照同类公办高校建立目录。
- （八）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深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及时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内外形势发展动态；结合工作实践进行科学研究，能提出有很强实践指导意义或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公开发表、出版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作为科研带头人，具有很强的组织科研攻关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组织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正确把握方向，积极引导和教育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高等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担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任务的在职人员，具体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和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等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称职（合格）次数均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3年内未发生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六）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取得副教授职称满5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博士满10年、硕士满13年、本科满15年；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7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好。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掌握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和系统的理论指导，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途径和方法有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和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担任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以及大学生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项目的指导教师，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且取得优异成绩。

(三) 主持或主要参加过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领域发表多篇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任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可以将班会、党课、团课和组织社会实践等班集体活动时间按标准课时计算）。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一） – （五）中不少于 1 项，（六） – （十）中不少于 1 项：

(一)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二) 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专著（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部）或参编部颁统编高校教材（本人编写 10 万字/部）。

(三) 主持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辅导员工工作精品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 2 次以上。

(四) 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类文章 5 篇以上。

(五) 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并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六) 教育教学水平高，教育教学效果好，有 2 学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 2 次以上“优秀”等次，或辅导员业务考核有 2 次以上“优秀”等次，且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优秀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

(七)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项目。

(八)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一名以上奖励（一、二等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九) 在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综合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十) 在育人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本人所带班集体在校期间在自强自立、道德修养、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影响，得到省级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教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 被评为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以上荣誉称号。

(二) 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三)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

六、附则

(一) 本条件是高校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高校可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

(二)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 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副教授职称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五)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其中：本科院校要求考核排在本单位前 15% 以内，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考核排在本单位前 20% 以内，学校应出具红头文件并公示。综合类教学比赛指学校组织的基本功大赛等辅导员或思政教育工作队伍综合业务比赛。

(六)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七) 高校要结合实际，建立本校各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其中民办高校要参照同类公办高校建立目录。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专业副教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系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及时了解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内外形势发展动态；结合工作实践进行科学研究，能提出有较强实践指导意义或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善于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能正确引导和教育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成绩突出。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高等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担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任务的在职人员，具体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和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等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取得讲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称职（合格）次数均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3年内未发生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六）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满2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3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取得讲师职称满5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硕士满5年、本科满7年；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7年，从事学生思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5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好。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掌握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善于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系统的指导，工作业绩较突出。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和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具有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以及各种学生团体竞赛等项活动的能力，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内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带头人，且取得优异成绩。

（三）主持或主要参加过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领域发表多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任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可以将班会、党课、团课和组织社会实践等班集体活动时间按标准课时计算）。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一） – （五）中不少于 1 项，（六） – （十）中不少于 1 项：

（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二）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部）或参编部颁统编高校教材（本人编写 7 万字/部）。

（三）主持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辅导员工工作精品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

（四）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类文章 3 篇以上。

（五）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并得到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六）教育教学水平高，教育教学效果好，有 1 学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有 2 次以上“优秀”等次，或辅导员业务考核有 2 次以上“优秀”等次，且获得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优秀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

（七）主持完成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项目。

（八）获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九）在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综合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十）在育人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本人所带班集体在校期间在自强自立、道德修养、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影响，得到省级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或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所在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部门，获厅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讲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一）被评为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以上荣誉称号。

（二）主持立项省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三）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

六、附则

（一）本条件是高校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高校可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讲师职称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讲师职称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五）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其中：本

科院校要求考核排在本单位前 15%以内，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考核排在本单位前 20%以内，学校应出具红头文件并公示。综合类教学比赛指学校组织的基本功大赛等辅导员或思政教育工作队伍综合业务比赛。

（六）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七）高校要结合实际，建立本校各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其中民办高校要参照同类公办高校建立目录。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专业讲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系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及时了解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内外形势发展动态；结合工作实践进行科学研究，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善于做好个别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能正确引导和教育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方面成绩突出。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高等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担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任务的在职人员，具体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和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等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五）取得助教职称后，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称职（合格）次数均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3年内未发生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六）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助教职称满4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2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教职称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党（团）课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好。

（二）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三）参加过厅（局）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领域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参加过厅（局）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研究，并获三等奖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以上，其中（一）—（四）中不少于 1 项，（五）—（九）中不少于 1 项：

（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论文。

（二）参编公开出版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专著或国家统编的高校教材。

（三）参与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辅导员工工作精品项目获得省级奖励。

（四）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关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类文章。

（五）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有 1 学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获得过“优秀”等次，且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六）参与的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七）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八）在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等综合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奖励。

（九）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所在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部门获得过厅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或校级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五、附则

（一）本条件是高校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高校可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助教职称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助教职称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掌握。

（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五)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其中：本科院校要求考核排在本单位前 15%以内，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考核排在本单位前 20%以内，学校应出具红头文件并公示。综合类教学比赛指学校组织的基本功大赛等辅导员或思政教育工作队伍综合业务比赛。

(六)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

(七) 高校要结合实际，建立本校各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其中民办高校要参照同类公办高校建立目录。

河北省实验技术系列

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熟悉国内外本学科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备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开发、实验仪器性能开发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实验教材；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和较高的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的水平，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设置有独立实验室的单位的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四) 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满 5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满足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具备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承担并高质量地完成 2 门以上实验课教学工作，或承担 2 门以上实验课的教学辅助工作，或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三) 指导和培养中高级实验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四) 具有主持本学科实验教学改革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并做出重要贡献。

(五) 能熟练地对技术含量较高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管理、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一）-（三）中不少于 1 项，（四）-（十三）中不少于 2 项：

（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二）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第一作者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部）。

（三）主持编写教育部规划实验教材（第一主编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公开发行的通用教材 2 部以上（第一主编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部）。

（四）实验教学成绩突出，有 3 学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

（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或主要参加完成（前三名）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

（六）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省部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主要编者）。

（七）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教学类竞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八）本人参加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或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九）作为主要编制人（前三名）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规程）并颁布实施。

（十）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并得到实际应用，累计取得转让许可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

（十一）主持横向课题，工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理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30 万元以上。

（十二）在科技成果转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的书面认可。

（十三）自制教学、科研实验设备（器材）在教学或科研中使用效果良好，在 3 所以上学校推广使用并获学校认可。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实验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

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 (一)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 (二)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三) 主持立项 2 项国家级指令性科研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
- (四) 获国家级奖励前 3 名，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第 1 名。

六、附则

- (一)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 (二) 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 (三)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其中：本科院校考核需排在本单位前 15% 以内，非本科院校考核需排在本单位前 20% 以内，学校公示并出具红头文件。
- (四) 本条件是单位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单位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

河北省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科研项目的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设置有独立实验室的单位的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四)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满足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具备组织、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

(二) 承担并高质量地完成1门以上实验课教学工作，或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

的教学辅助工作，或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成绩突出。

（三）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四）积极参与本学科实验教学改革研究，能够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

（五）能熟练地对技术含量较高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管理、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一）-（三）中不少于 1 项，（四）-（十三）中不少于 2 项：

（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二）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三）主持编写教育部规划实验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部），或公开发行的通用教材 2 部以上（第一主编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部）。

（四）实验教学成绩突出，有 2 学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

（五）主持完成厅级科研（教改）项目，或主要参加完成（前三名）省级科研（教改）项目。

（六）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省部级一等奖前 7，二等奖前 5，三等奖第 3），或省级以上教材建设奖（主要编者）。

（七）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教学类竞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八）本人参加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或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九）作为主要编制人（前五名）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规程）并颁布实施。

（十）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并得到实际应用，累计取得转让许可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

（十一）主持横向课题，工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理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20 万元以上。

（十二）在科技成果转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专家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市委市政府或省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

（十三）自制教学、科研实验设备（器材）在教学或科研中使用效果良好，在学校推广使用并获学校认可。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实验师，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破格申报：

- (一)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 (二)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三) 主持立项国家级指令性科研项目，或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四) 获国家级奖励（以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2）。

六、附则

- (一)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 (二)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 (三)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其中：本科院校考核需排在本单位前 15% 以内，非本科院校考核需排在本单位前 20% 以内，学校公示并出具红头文件。
- (四) 本条件是单位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单位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

河北省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设置有独立实验室的单位的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四) 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满足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具备组织、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

(二) 承担完成 1 门以上实验课教学工作，或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的教学辅助工作，或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成绩突出。

(三) 对学生较复杂的实验进行指导，较好地解决实验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

(四) 能对一般性实验仪器、设备熟练地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五) 全程参加过实验室建设工作，科学地制定实验室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代表性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一）-（三）中不少于 1 项，（四）-（十）中不少于 2 项：

（一）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二）参编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著作。

（三）参加编写已交付使用的实验指导书、公开发行的通用教材，或自编已交付学校使用、效果良好的实验教材 3 万字以上。

（四）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 1 学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或服务教学科研业绩突出，获得校级实验室管理先进工作者（或同类奖励）。

（五）主持完成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完成厅（局）级以上与从事实验相关的科研（教改）项目，或独立设计过实验课项目并被采纳，效果良好。

（六）获得校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七）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或产教融合成绩显著，并获得奖励。

（八）教育教学、技能比赛、科研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九）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前两名），并转化应用。

（十）自制教学实验设备（器材）或对实验设备进行改进，在教学或科研中使用效果良好，并经过学校相关部门鉴定。

五、附则

（一）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其中：本科院校考核需排在本单位前 15% 以内，非本科院校考核需排在本单位前 20% 以内，学校公示并出具红头文件。

（四）本条件是单位推荐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各单位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评审办法，突出实绩和贡献，并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

河北省档案系列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档案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及时跟踪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够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成果显著；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和指导档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深刻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全面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三）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强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具有丰富的档案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对本地区、本系统档案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获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彰。
2. 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中创造出先进的管理经验，并被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予以推广。
3. 编写、编审出版省级以上档案专业培训教材，或在市（厅）级以上档案专业培训班授课 20 课时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 (一)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以验收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指导和参与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通过省级以上综合考核测评，达到较高等级标准（以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定证书或文件批复为准，单位须同时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2. 应用或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获得“河北省开发利用档案优秀服务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3. 独立完成的论文、著作及主持编纂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获得“河北省档案学术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参与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并独立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每篇字数 3000 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以上（每篇字数 3000 字以上），其中本专业核心期刊上论文 3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研究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 (二)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独立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6 篇以

上（每篇字数 3000 字以上），其中本专业核心期刊上论文 4 篇以上。

六、附则

-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 (三) 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 (四)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包括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 (五)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包括获得省直有关部门或设区市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 (六)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 (七)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实践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解决本专业的疑难问题，完成省（部）级或市（厅）级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较显著；具有培养和指导档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系统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具有档案工作某一方面丰富的工作经验及专长，能独立承担本专业市（厅）级以上课题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2. 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较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问题，对重大的业务建设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
3. 在档案工作中创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并被设区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推广或认可。
4. 具有编审本专业省级以上培训教材的经历，或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市、县级以上的档案专业培训授课 10 学时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 (一)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以验收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 指导和参与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通过省级以上综合考核测评，达到中等以上标准（以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定证书或文件批复为准，单位须同时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2. 应用或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且获得“河北省开发利用档案优秀服务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3. 独立完成的论文、著作及主持编纂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获“河北省档案学术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参与（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并独立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字数 2000 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字数 2000 字以上），其中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研究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 科研成果获本专业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

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独立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字数 2000 字以上），其中本专业核心期刊上论文 2 篇以上。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包括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五）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包括获得省直有关部门或设区市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七）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档案系列馆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相关学科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研工作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和科研问题，取得较好的专业工作业绩；具有培养和指导档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 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四)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规章细则，或

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须提交可供参考的材料，并经单位认定）。

（三）独立完成的论文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完成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等，获设区市级以上档案学会奖。

（四）独立完成档案文献的编纂工作，成果在 10 万字以上。

（五）指导和参与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档案工作通过省级以上综合考核测评（以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证书为准，单位须同时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六）参与完成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字数 1500 字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市（厅）级科研课题：包括获得省直有关部门或设区市级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研究成果应以档案专业内容为主。

（五）设区市档案学会奖：指各设区市档案学会依据学会《章程》和工作实际设置的档案学会奖的相应奖项。

（六）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本领域研究有较深的造诣，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是本领域学术或技术的带头人。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与人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及以下专业人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图书馆建设与管理、读者服务、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开发、图书馆业务辅导等工作的学术型和操作型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操作型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五条；申报学术型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主持省、市级公共图书馆或高等院校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的重要业务建设项目和重大服务项目2项以上，完成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指导实施等核心工作，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二) 主持制定并付诸实施具有创新性的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等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三)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业务改革或技术创新工作，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经本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论证认可，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四) 向本单位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过有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独立完成，6000 字以上）1 篇以上，对实际工作有重要的参考应用价值，并由本单位或相关部门认可。

(五) 具体指导副研究馆员及以下专业人员开展图书资料系列业务研究和技术工作，在市级以上范围或高校的业务培训中，系统讲授过本专业课程，取得明显的教学效果。

(六) 受邀在国家有关部门或中国图书馆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上作为代表进行学术发言。

(七)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举办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操作型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申报学术型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 2 项以上或国家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2 项以上。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主持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 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10 次以上，其中 2 次获市（厅）级以上本专业奖励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500 字以上）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500 字以上）6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5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副研究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

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 主持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二) 具备第四条(四)规定的论文、著作条件。

六、附则

(一) 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 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 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五) 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累计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六)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七) 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及省职改办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八)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子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 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九) 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五名、省部级奖励的前三名，市(厅)级奖励的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五名、省部级项目的前三名，市(厅)级项目的前二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

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三位的成员。

(十一) 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B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的问题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及以下专业人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图书馆建设与管理、读者服务、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开发、图书馆业务辅导等工作的学术型和操作型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 取得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相对应的学历申报。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操作型副研究馆员，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四条；申报学术型副研究馆员，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主要参与完成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的重要业务建设项目和重大服务项目2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二) 主要参与制定并付诸实施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等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三) 主要参与完成 2 项以上业务改革、技术创新工作，在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经本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论证认可，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成效显著。

(四) 向本单位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过有独到见解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独立完成，4000 字以上)，对实际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并由单位或相关部门认可。

(五) 具体指导助理馆员以上人员开展工作，在业务培训中讲授过本专业课程，取得明显的教学效果。

(六) 受邀在市(厅)级以上有关部门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作为代表进行学术发言。

(七) 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举办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操作型副研究馆员，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申报学术型研究馆员，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主要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或国家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级本专业学会二等奖 1 项以上。

(二) 主要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 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5 次以上，其中 1 次获市(厅)级以上本专业奖励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4 篇以上，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3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五、破格条件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馆员，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任职称规定年限要求，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任职称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 主持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二) 具备第四条(四)规定的论文、著作条件。

六、附则

(一) 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 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2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5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六) 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七)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个子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奖励是指青年人才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河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是指各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奖。

(八) 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五名、省部级奖励的前三名，市（厅）级奖励的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九)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的前五名、省部级项目的前三名，市（厅）级项目的前二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列前二位的成员。

(十) 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B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

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河北省图书资料系列馆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图书馆建设与管理、读者服务、文献资源建设与信息组织、社会教育与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服务、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图书馆现代技术应用开发、图书馆业务辅导等工作的学术型和操作型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同级任职要求的最低年限数量。

(五)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7 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操作型馆员，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申报学术型馆员，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 能独立完成岗位职责，解决本专业范围内一般业务问题。

(二) 参与完成本单位重要业务建设项目，或参与大型业务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三) 参与完成本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范等的制订、修订。

(四) 结合工作实际，向本单位提交过调研报告（独立完成，2000 字以上）。

(五) 参与完成的活动案例获市（厅）级以上或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奖励。（县级

以下企事业单位获上一级业务单位认可并作为典型活动进行推广、运用即可)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操作型馆员，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申报学术型馆员，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 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学术成果奖 1 项以上。

(二) 参与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 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参与完成上级部署或本单位重点业务项目（主题活动）2 次以上。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2 篇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组织的学术研讨会，有 1 篇以上论文获奖，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撰写本专业研究报告（2000 字以上）1 篇以上。

五、附则

(一) 本条件中所称的“本专业”是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及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与这些专业相对应的行业领域、工作岗位。

(二) 本条件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本专业的，且为申报人获得现有专业资格以后所取得，并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四) 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7 年的专业人员，按照累计 7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六) 本条件中所称“市”级为省辖设区市。

(七) 奖项主要参与者是指国家级奖励的前五名、省部级奖励的前三名，市（厅）级奖励的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八)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主要参与者指省部级项目的前三名，市（厅）级项目的前二名，完成科研项目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业务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是指个人排名列前三位的成员。

(九) 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汇编、资料汇编等不在此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B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北日报·理论版》及全国性专业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性、理论性文章可视同为在核心期刊发表。